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1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的
实施进展公告(三)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特种气体业务在商业航天领域的配套与融合,夯实航天特气的先发优势,2023年10月31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同意投资约49,300万元建设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日、2024年8月31日、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的公告》、《关于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的实施进展公告》、《关于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的实施进展公告(二)》。

2025年以来,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特别是关键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及试生产工作,并为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多次火箭发射任务提供特燃特气保障,液氢、液氧、液氮、氦气等特燃特气产品品质通过发射验证,体现了专业的技术能力及全面的综合保障与服务能力;近期,随着高纯液态甲烷生产装置安装完成并通过单机调试,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另一方面,为匹配火箭发射端、星箭产业园区(卫星超级工厂)的特燃特气快速增长需求,公司积极推进本项目(二期)扩能计划。

二、本项目(一期)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液氢、液氧、液氮、氦气、高纯液态甲烷等特燃特气产品相关装置的工程进展、产品主要用途、应用情况及验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应用	工程进展	产品主要用途	验证情况
1	液氢	甲烷液化及液氢液化	已建成	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一期)已建成,并已通过了中国航发动力研究院的验收,并已交付使用。	已通过中国航发动力研究院的验收,并已交付使用。
2	液氮	空分制氮	已建成	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一期)已建成,并已通过了中国航发动力研究院的验收,并已交付使用。	已通过中国航发动力研究院的验收,并已交付使用。
3	液氮	液氮液化	已建成	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一期)已建成,并已通过了中国航发动力研究院的验收,并已交付使用。	已通过中国航发动力研究院的验收,并已交付使用。
4	氦气	氦气液化及氦气液化	已建成	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一期)已建成,并已通过了中国航发动力研究院的验收,并已交付使用。	已通过中国航发动力研究院的验收,并已交付使用。
5	高纯液态甲烷	液氢甲烷火炬(火炬气)	已建成	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一期)已建成,并已通过了中国航发动力研究院的验收,并已交付使用。	已通过中国航发动力研究院的验收,并已交付使用。

三、本项目(二期)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新增工位(三号、四号工位)和中长期航天发射规划,并匹配后续常态化、高密度发射的需求,同时满足海南文昌星箭产业园(卫星超级工厂)的新增需求,公司积极推进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扩能计划(本项目二期)。公司已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文昌市人民政府签署《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二期)产业投资协议书》,预计总投资约30,000万元。根据相关需求情况,扩能计划拟包括液氢、液氧、液氮、氦气、高纯、轻烃、航天煤油等相关特燃特气生产及储运装置,进一步提高本项目特燃特气配套供应能力,以满足快速增长的潜在市场需求。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项目(二期)所涉及的项目用地规划与选址工作,其他相关工作同步筹备中。

四、公司商业航天领域相关合作推进情况

公司特种气体业务的战线定位为航空航天特气,并定商业航天特燃特气需求领域。除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外,公司积极拓展山东海阳东方航天港、甘肃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等其他商业航天发射基地的特燃特气合作项目,并全部进入实施阶段。

截至目前,公司多次与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隶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研究院)签署相关协议,双方在液态甲烷、液氢、液氮、氦气等产品方面达成合作,服务实施地为山东海阳东方航天港;公司多次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商业火箭有限公司(隶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双方在液氢、液氮、液态甲烷、氦气等产品方面达成合作,服务实施地为甘肃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公司与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隶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研究院)签署相关协议,双方在液氢、氦气等产品方面达成年度供应保障合作,服务实施地为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公司与北京天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双方在液氢、液氮等产品方面达成多次合作,服务实施地为山东海阳东方航天港;公司已中标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隶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院)三年期氮气、氦气等产品综合保障服务项目。

未来十年,我国商业低轨卫星组网任务艰巨,随着火箭可回收技术的突破与提高高密度发射的实现,相关特燃特气需求潜力巨大。公司将继续聚焦商业航天特燃特气需求领域,着力打造九丰“航天特气”专业品牌,持续提升关键技术与专业能力,综合保障能力,为我国商业航天发展贡献九丰动力。

五、风险因素分析

1.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产业发展、火箭发射需求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二期扩能计划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二期扩能的最终实施需综合考虑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中长期火箭发射数量与频次,以及星箭产业园区(卫星超级工厂)的特气需求,最终投资金额及扩能具体内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密切关注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千吨砂钢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物耗的补充项目	32,000.00	3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32,000.00	132,000.00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59,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2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千吨砂钢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物耗的补充项目	32,000.00	3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32,000.00	132,000.00

注:上文中“已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孳息。“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累计投入金额的利息未包含在内。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用管理账户开展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主观故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主观故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